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山川秀美生态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山川秀美生态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川秀美”、“公司”）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证券简称：山川秀美，证券代码：831588。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关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有关事项的规定》等有关规定，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主办券商”）对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18 年 1 月 28 日，经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发行股票 2,000,000 股，发行价格 5.0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10,000,000.00 元。本次募集资金用途为主要用于子公司秀美怀来的奥运迎宾光伏廊道项目工程。该募集资金已于 2018 年 2 月 7 日全部到账，缴存银行为中国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百万庄支行（账号：110060774018800008120），并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大华审字（2018）第 000085 号验资报告审验。

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5 日收到《关于山川秀美生态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8]828 号），该账户自 2018 年 2 月 2 日至 2018 年 3 月 5 日未发生任何资金收支，公司按照规定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制度建立情况

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29 日经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经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

公司的股票发行将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合法合规使用募集资金。

(二)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1、截止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股票发行	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余额（元）
10,000,000.00	中国交通银行百万庄支行	110060774018800008120	0.00
合计			0.00

2、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专户管理说明

公司 2018 年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已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主办券商及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账号 110060774018800008120。公司严格按已有的资金管理制度和审批权限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管理，确保募集资金严格按照《股票发行方案》规定的用途使用。上述三方监管协议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之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公司募集资金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的情形，也不存在在取得股转系统股票发行股份登记函之前使用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情形。

三、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2018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公司 2018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是否原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原计划投入金额	实际使用金额（元）
1	归还关联公司借款	否	-	10,000,000.00
	合计		-	10,000,000.00

根据公司 2018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将主要用于子公司秀美怀来的奥运迎宾光伏廊道项目工程。2018 年 5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并于 2018 年 6 月 9 日召开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将该次股票发行原募集资金用途由向子公司秀美怀来投资用于建设奥运迎宾光伏廊道一期项目工程变更为归还关联公司借款。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公司该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募集

资金全部用于归还关联公司借款，用途与变更后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相符。

四、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况说明

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23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并于 2018 年 6 月 9 日召开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对上述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进行了审议，公司将该次股票发行原募集资金用途由向子公司秀美怀来投资用于建设奥运迎宾光伏廊道一期项目工程变更为归还关联公司借款。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无。

六、主办券商的核查工作

报告期内，主办券商督导人员查询了募集资金专户，查阅了 2018 年度审计报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专项报告以及各项业务和管理规章制度，获取了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从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募集资金的用途、募集资金的信息披露情况等方面对其募集资金制度的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进行了核查。

七、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山川秀美严格执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有效执行募集资金监管协议。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山川秀美募集资金具体情况与披露情况一致，未发现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本页无正文，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川秀美生态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4 月 26 日